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2/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00年4月，政府當局成立文化委員會，負責就文化藝術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化委員會於2003年4月向政府提交了《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就與香港長遠文化發展有關的多項範疇提出政策建議，當中包括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3. 在2001年11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委聘顧問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以期為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發展制訂策略計劃，並就營辦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最合適體制安排和組織策略提出建議。

4. 為跟進文化委員會對圖書館服務與設施提出的建議，以及康文署委聘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圖書館委員會，任期兩年。圖書館委員會的職責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策略和計劃上的意見，以改善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與服務。圖書館委員會在2007年5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其建議報告。

5. 在2007年6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圖書館委員會的建議報告的主要建議。該等主要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為實施該等建議，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成立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下稱"圖書館諮委會")，負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當局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舉行4次會議，討論與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有關的事宜，並於2010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與圖書館諮委會會晤。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設置圖書館

7.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圖書館規劃標準未有顧及香港擠迫的居住環境，亦未能回應公眾對更多閱讀空間的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圖書館諮委會定期檢討公共圖書館的規劃標準，以滿足對圖書館設施不斷增加的需求。他們又認為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並積極致力滿足各區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

8. 據圖書館諮委會所述，現代的圖書館已不僅只是實際處所，而是同時提供一系列全面和多元化服務的設施。對於圖書館設施的規劃，實有需要在數量(即圖書館的數目)與質量(例如多媒體的應用及互聯網接駁)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圖書館服務符合水準。

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設置公共圖書館的情況已大致符合每20萬人提供一所分區圖書館的標準。政府在決定個別地區的圖書館設施時，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有考慮相關地區的地理和人口特徵及基礎設施。由於開設新圖書館涉及龐大的資源，故有關增設圖書館的要求需由當局慎重考慮，並須獲充分理據支持，以確保慎用公帑。

10. 在2010年4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行動，其中包括重新檢討有關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降低設立公共圖書館設施的人口標準。按政府當局所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共圖書館所訂的規劃標準，最近一次是在2006年由當時的

圖書館委員會進行檢討。圖書館委員會並無建議對該等規劃標準作任何修訂，但卻就優化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提出了若干策略和計劃。為推行圖書館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2008年成立圖書館諮委會，負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根據圖書館諮委會的《香港公共圖書館2009至2018年策略計劃》，政府當局會制訂運作計劃(每隔3年會進行一次檢討)，以履行該等使命和實現該計劃的策略目標。

小型／社區圖書館提供的服務

11. 委員對小型／社區圖書館提供的服務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靈活處理地方社區對在地區層面設置更多小型圖書館的需求。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設立小型圖書館時，顧及個別地區獨特的地理和人口狀況。

12. 圖書館諮委會表示，為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生活模式，當局近年已劃撥更多資源以提升圖書館服務的質素。例如，增加分區圖書館及主要圖書館的面積，以便提供新設施及容納更多座位；以及在圖書館服務各個範疇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至於設置小型圖書館是否提升圖書館服務質素的理想方案，圖書館諮委會將作進一步研究。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便利圖書站 —— 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當局已透過與非牟利組織及地方團體合作，設立了154間社區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在全港18區提供便利和容易使用的圖書館服務，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相輔相成，滿足地區居民對在社區提供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主要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未能切合工作人口及學生的需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預留額外資源，以便將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10時。政府當局表示，自2009年4月起，33間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已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每星期71小時，每周7天提供圖書館服務。為配合工作人口的需要，該等圖書館在周日會開放至晚上8時。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當局會與有關的區議會聯繫，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偏遠地區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要求。

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提供自助服務設施

15.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及圖書館諮委會應考慮以試辦性質在一些港鐵車站裝設自助服務設施，供人借取熱門館藏及歸還圖書館資料，以方便市民(尤其是工作人口)使用圖書館服務。另有建議認為，當局亦應在離島渡輪碼頭附近設置圖書館設施，方便上下班的乘客使用。

1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圖書館諮委會已因應多項因素考慮在主要港鐵站提供自助還書及取書服務的建議，例如所需要的最新科技、提供館藏的選擇及數量，以及設置設施的地點和有關租金成本。政府當局亦指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發展，使透過自助式售賣機借取及歸還書籍變得可行。上述建議是否可行，須視乎推行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試驗計劃所得的結果，而該試驗計劃旨在提高主要圖書館工序(包括借還圖書館資料)的效率。

推廣文學藝術和培養閱讀習慣

17. 部分委員認為，圖書館諮委會成員應利用本身的知識及專才，透過圖書館服務把其資源集中，用以培養和加強市民的文化素質。有建議認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應與社區組織合作，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以及與出版商和作家聯手舉行新書發布活動。

1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在推廣文學藝術方面擔當積極角色，透過舉辦文學獎及比賽，包括香港文學節及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提高文學創造力和促進廣泛閱讀。香港公共圖書館亦與出版商、非牟利機構和學校合作舉辦各類教育活動，例如閱讀計劃與書籍展覽等，以培養閱讀習慣。

圖書館諮委會的角色及成員組合

19. 有意見認為，圖書館諮委會成員應包括來自立法會及區議會的代表，以便直接跟進市民就提供圖書館服務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更多女性為圖書館諮委會成員，以符合政府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女性佔30%)。部分委員認為，圖書館諮委會應提高其商議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向市民公開圖書館諮委會的會議紀錄。

2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圖書館諮委會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學術界、文化界、資訊科技界、政府及商界，這令圖

書館諮委會能就各項與發展圖書館服務有關的事宜提供平衡而全面的意見。政府當局一向樂意採納圖書館諮委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強調，一如其他諮詢組織的情況，政府在委任圖書館諮委會成員時力求確保其成員組合均衡及具備專業知識。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當中載述在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方面的主要發展，以及當局在2010年6月14日特別會議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公共圖書館於2011年9月29日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3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這3個港鐵車站的付費區內共設有12個還書箱，方便上下班的乘客(尤其是在職人士)歸還從公共圖書館借閱的書籍。政府當局承諾在2012年年底檢討這項試驗服務，評估市民的反應、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長遠的人手和財政負擔。

23. 政府當局又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系統已於2011年12月進行重大革新——舊有的圖書館電腦系統由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取代。新系統加強和提升了功能，提供全面自動化圖書館服務。為進一步提高圖書館服務和館藏管理的效率，香港公共圖書館亦在6間選定圖書館推行了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檢討該項試驗計劃，並會就公共圖書館全面引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評估其成本效益及好處。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圖書館服務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該等文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

圖書館委員會報告的主要建議摘要

- (a) 公共圖書館不應只是借閱書籍的地方，還應是舉辦各類文化活動的場地。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使命應重整為包含本地社會服務層面和較廣闊的文化層面；
- (b) 雖然政府當局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分區圖書館的計劃，是向加強社區參與提供圖書館服務邁出重要的一步，但當局應加強香港中央圖書館作為全港性公共圖書館的功能，以協助社會建立本身的文化特色；
- (c) 應推行能更方便市民汲取知識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諸如改善圖書館的環境及設施、在適當的地點提供圖書館服務、提供收費的送遞書籍服務，以及定期檢討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和採購政策，以滿足社會各界不斷轉變的需要；
- (d) 應加強圖書館的服務，藉以輔助學校的教程、為市民提供持續進修支援，以及與外間的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推廣有關閱讀和文學藝術的活動；
- (e) 香港公共圖書館應就發展具文化特色的特別館藏訂定政策，並與歷史檔案館研究合作機會，分享檔案資料，以及舉辦有關香港歷史的展覽；及
- (f) 應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尤其是可如何透過香港中央圖書館履行香港公共圖書館較廣闊的"文化"使命。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2042/06-07(03)號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發展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4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有關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文件(立法會 CB(2)2272/11-12(01)號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272/11-12(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